表 1-3-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

身分編號:

1.申請人								
中文名稱:								
英文名稱:								
2.代理(表)人及保管機構								
代理人:(公司章)	保管機構:							
聯絡人員:		代表人:						
電話:		電子郵件信箱	·子郵件信箱:					
3.型態(請就所屬非基金型態)	或基金型態名	1選)						
□基金型態			□非基金	金型態				
基金類別:		類別:						
○公司型基金								
○信託型基金	○保險公司							
○合夥型基金		○證券商或其	胡貨商					
○退休型基金		○海外外籍!	員工集合	投資專戶				
○共同基金		1. 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、						
○單位信託	分公司 <u>或辦事處員工集合專戶</u>							
○其他型基金(請敘明:)	2. 第一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員工集合專戶							
募集類別:		○ 1. 第一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						
○向特定人私募	2. 第二上市(櫃)公司							
○向不特定人募集		(請敘明						
		證券代號:						
		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)						
		○其他(請領	汝明:)					
4.聲明事項:(自簽署日起生於	效)							
(1) 依申請人之基金章程或反	成立契	(1) 申請人或其客戶(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)						
約等文件,其投資或交易	易策略	擬匯入貴	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					
之性質,聲明係屬投資	或避險	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。						
目的:		申請人或其客戶(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)						
□投資 □ (請務必勾達	罪)	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						
□避險	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。							
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		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。						
實且無虛假。	(3)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。							
(3)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-	干擾金							
融市場運作。								
5.股東背景資料(基金型態者)	可無須填寫)							
*持股前三名或持股	名稱		國籍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				

比例達 5%以上(含)										
之股東,請填寫名稱										
與國籍。 *上述股東屬中華民國籍										
者或於中華民國設立登										
記者,請填註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										
6.其他基本資料(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"N/A")										
					是否為	大陸地區	人民、法			
		名	稱	註册地			機構於第			
					三地區	投資之公	司(Y/N)			
管理公司(Management Company)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:(E-mail Address)										
受託公司(Trustee Company;信託型基金										
請務必填寫,並由受託公司於本申記										
表簽署)										
顧問公司(Advisory Company)										
全球保管銀行(Global Custodian)										
7.內部人資料 <u>(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"N/A")</u>										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,請務必勾選:										
(1)○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										
准投資,其核准函文號:			_ °	<i>t</i> 3 .						
(2)申請人具上市(櫃)、第一上市(櫃)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:										
○本人:申請人為上市(櫃)、第一 。	上市(櫃)或與	機公司	内部人 ,	其公司:	之股票代	號 :			
│。 │○關係人:申請人為上市(櫃)、第	ニートデ	方(櫃) 戓	與櫃公	司內部人	之關係。	人(配偶、	未成年			
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),其公司之股票代號:,該內部人之名稱:										
					24.					
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(櫃)、					人或其內	内部人之[關係人身			
分,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,須依發	行公司	同內部人	申報作	業相關規	[定主動	申報。				
申請人:										
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:										
職稱:										
埴表日期 :										